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建立彈性修業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三、對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，本校得視個案情形，從寬適用以下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。

(一) 入學考試及資格

1. 報名入學考試：學生已報名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且須到校應考者，由本校協助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2. 招生報到：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，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3. 保留入學資格：經錄取報到之學生，於註冊截止前，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(二) 註冊、繳費

1. 註冊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繳費：專科及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；碩、博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免收學雜費基數。

(三) 選課(含跨校選課)、修課方式及請假

1.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2.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本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3. 本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4. 修課方式：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開設同步或

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
5. 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
(四) 資格權利之保留：

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前述各項資格權利保留事宜，由本校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處理。

(五) 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1. 成績考核：本校各系所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2. 學分抵免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(六) 轉系：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(七)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1.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2. 學生申請休退學已繳費者，本校得酌情退回學生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3.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4.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5.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(八) 畢業資格條件

1.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（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2.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（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）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